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于 2018 年下半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借款涉及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